



国际航空与气候变化高级别会议

2009 年 10 月 7 日至 9 日，蒙特利尔

议程项目 3：衡量进展的办法

衡量进展的办法

（由瑞典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
成员国¹并由欧洲民用航空会议的其他成员国²提交）

摘要

本文件概述了在衡量进展的办法方面应在国际民航组织一级采取的措施。
高级别环境会议的行动在第 4 段。

1. 引言

1.1 欧洲共同体（EC）及其成员国和欧洲民用航空会议（ECAC）的其他成员国认为，国际航空与气候变化组（GIACC）的最后报告和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随后在其第 188 届会议期间所作的决定，为拟定国际民航组织处理国际航空对气候变化的影响的战略打下了重要基础。本文件提出了应在国际民航组织一级对于由高级别环境会议处理的某些事项应采取的措施的建议，以展示国际航空已做好准备，愿为全面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做出卓有成效的贡献，并藉此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缔约方会议第十五次会议于 2009 年 12 月在哥本哈根召开之前，确立国际民航组织的关键作用。

2. 收集关于交通和燃油消耗的数据

2.1 国际航空气变组认为，国际民航组织应在公约第六十七条的现行安排的基础上发挥主导作用，

¹ 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尔塔、荷兰、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和联合王国。所有这 27 个国家也是欧洲民用航空会议的成员。

² 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格鲁吉亚、冰岛、摩纳哥、黑山、挪威、摩尔多瓦共和国、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共和国、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乌克兰。

协调从所有可用渠道收集和分析数据。这包括与有关的国际行业机构密切协作，从航空业收集关于燃油消耗的数据。

2.2 为了在全球一级建立一致的和协调的衡量方法和结果汇总，国际民航组织应尽早界定和商定一种方法，供各缔约国在计算和报告关于实现全球理想目标的进展的数据时使用。

2.3 为了避免数据要求的重复，并减轻对各缔约国的影响，国际民航组织制定的收集燃油消耗和其他相关数据的任何机制应当：

- a) 确保与联合国气变框架公约的现行要求一致；
- b) 尽最大可能依赖于各国和各地区为监测和报告实际数据已经做出的要求和安排；和
- c) 提供处理信息差距的具有成本效益的方法。

3. 各缔约国的行动计划

3.1 航空气变组商定，应鼓励各国制定行动计划，阐明该国为处理其国际航空部门的排放拟采取的方法。这些计划应向国际民航组织申报，并规定优先重视的拟议措施、实施方法、时间和预计的结果。

3.2 各缔约国还应当编制关于为实现全球目标所采取的行动的年度报告。为了便利和协调这一进程，国际民航组织应当制定一个关于监测和报告缔约国行动计划的实施情况的机制。

3.3 在按照《芝加哥公约》第六十七条对交通和燃油消耗进行普遍性报告的同时，国际民航组织应当像航空气变组所讨论的那样，考虑少量豁免提交行动计划和进展报告的备选方法，以避免对那些国际航空活动量不大的各缔约国产生不必要的行政负担。

3.4 国际航空气变组建议，国际民航组织应每三年编制一份综合的全球报告，说明在实现全球目标和实施行动方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此种综合的全球报告应当在三年一次的国际民航组织大会上审议，并考虑对行动方案进行必要的调整。

4. 高级别会议的行动

4.1 请高级别环境会议敦促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

- a) 根据公约第六十七条制定和实施一个每年从各国收集关于交通和燃油消耗数据的机制；
- b) 在航空环保委的协助下，为各国计算和报告数据制定实际的和一致的方法；
- c) 确保此种机制：（1）确保与联合国气变框架公约的要求一致；（2）尽最大可能依赖于各国和各地区为监测和报告实际数据已经做出的安排；（3）提供处理信息差距的具有成本效益的方法；

- d) 鼓励各国制定行动计划，阐明该国为处理国际航空部门的排放拟采取的方法，并向国际民航组织申报这些计划；
- e) 制定一个关于监测和报告各缔约国的行动计划的实施情况的机制，使他们提交关于实现全球目标正在采取的行动的年度报告；
- f) 考虑少量豁免提交行动计划和进展报告的备选方法，以避免对那些国际航空活动量不大的各缔约国产生不必要的行政负担；和
- g) 每三年编制一份综合的全球报告，说明在实现全球目标和实施行动方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允许三年一次的国际民航组织大会对行动方案的必要调整进行审议。

—完—